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5.7 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6.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2.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9.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推動學校健康教育，強化衛生保健措施，特設置正修科技大學衛生與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處處長、三院院長及學生代表 3 名（日間部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聯誼會會長）、餐飲衛生督導員。生活輔導暨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設管理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四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五、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及改善。
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一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。
二、本會議決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研商執行之。
三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